

瑞安市瑞澳机油储存中心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18 年 11 月 15 日，瑞安市瑞澳机油储存中心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进行“瑞安市瑞澳机油储存中心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由瑞安市瑞澳机油储存中心（建设单位）、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和 3 位特邀行业专家组成，具体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企业生产情况和工程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审阅了相关材料，听取了有关单位的汇报。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瑞安市瑞安机油储存中心于 2014 年在瑞安市锦湖街道下湾村租用昌泰聚氨酯有限公司厂房建设专业的年收集、暂存 4000t 废矿物油仓储项目，并于 2015 年 11 月 4 日通过了瑞安市环境保护局验收。现由于市场需要，瑞安市瑞澳机油储存中心拟扩大暂存规模，新增 4 只容积为 22m³ 的废矿物油卧式储罐，新增废矿物油年周转能力 2000 吨，废矿物油为来自汽车 4S 店、汽车维修厂的机油，废油类型为 HW08 废矿物油，900-214-08，车辆、机械维修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

齿轮油等废润滑油。项目建成后，年周转废矿物油 6000t。现有员工 1 人，单班制，每日工作时间 8 小时，全年工作 300 天，员工均不在厂内食宿。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企业于 2018 年 7 月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瑞安市瑞澳机油储存中心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8 月 13 日通过瑞安市环境保护局审查（瑞环建[2018]136 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33.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瑞安市瑞澳机油储存中心扩建项目，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正常运营。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确认，企业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一致，无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不进行场地冲洗，无生产废水产生；由于场地限制且员工数量较少，本项目不设厕所，项目员工生活用水利用下湾村已有的公共卫生设施，项目无生活废水排放。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各类废油储罐及成品储罐顶端呼

吸阀少量油气排出和装车废气。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汽车运输噪声和废矿物油装卸噪声。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抹布、废手套和生活垃圾。废抹布和废手套经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内，待存到一定量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

（五）应急预案编制

该企业于2018年10月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瑞安市瑞澳机油储存中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于瑞安市瑞澳机油储存中心厂界南侧、西侧和北侧设置3个测点，各测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

2、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于瑞安市瑞澳机油储存中心厂界南侧、西侧、北侧和东北侧敏感点各设置1个噪声测点，厂界南侧、西侧和北侧测点均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东北侧敏感点测点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11月6日、7日上下午监测中，4个测点监测结果均达标。

3、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抹布、废手套和生活垃圾。废抹布和废手套经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内，待存到一定量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收集废油的槽车定期前往有资质的单位清洗，项目收集的废机油中的少量机械杂质随废油一同运输至下游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

（二）总量控制

根据项目特点，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无废水产生及排放，项目不设厕所，借用周边下湾村已建的卫生设施。不需要交易总量控制指标，故不计算污染物排放总量。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和浙江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

六、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后续要求

1、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和其他资料。及时公开环境信息，公示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意见。

2、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培训、演习，提高企业突发应急能力，杜绝污染事故发生，降低环境风险。

3、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4、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建立技术档案和台账，

定期检查、维修，使其长期处于最佳运行状态。

5、规范各类固废暂存、处置，完善转运台账记录。确保项目收集废油的槽车定期前往有资质的单位清洗，项目收集的废机油中的少量机械杂质随废油一同运输至下游单位处理，重视道路运输安全。

七、验收结论

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核查，瑞安市瑞澳机油储存中心扩建项目环评手续齐备，技术资料齐全，环境保护设施按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经查验合格，其防治污染能力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经审议，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自主验收。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签到表。

验收组成员签字：陈如峰.

沈强.

吴洁、周海 郭茂水



瑞安市瑞澳机油储存中心验收组

2018年11月15日

会议签到表

会议名称: 瑞安市瑞澳机油储存中心扩建项目驻建委会
 组织单位: 瑞安市瑞澳机油储存中心
 时 间: 2018.11.15



序	工作单位	姓 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1	瑞安市瑞澳机油储存中心	陈明华		13868805500
2	市分析测试学会	茅茂水	高工	13957756288
3	市环境检测协会	沈一强	注册环评	1326091926
4	市环境监测站	夏明	站副	12988940002
5	温州市环境监测站	周宁		13857767810
6				
7				
8				
9				
10				
11				
12				